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张军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张军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阅张锋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职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通过。张锋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_____ 张 伟 _____

宫肃康 _____ 孙广亮 _____